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陈晓宁女士已退休离任，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有序运作，经持股5%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蔡志敏先生（后附个人简历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%，选举董事事项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。

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

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捷顺智城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城科技”）增资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智城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,000万元增至20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智城科技100%股权。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稳步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和长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减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同意对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通”）进行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,900万元，减资完成后，捷顺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,000万元减至1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捷顺通100%股权。本次减资有利于公司推进业务整合，资源的合理配置，提升资金利用率，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减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座2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